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字第234號

原告 蔡碧玉

訴訟代理人 楊德成

沈昌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惠櫻等人間，請求排水工作物之修繕疏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本件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（含補正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並補正各追加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適用之。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能謂無欠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土地所有人為破潰工作物之修繕疏通，其訴訟標的就系爭土地所有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故應由系爭土地之土地所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然依本院113年12月19日所查詢系爭土地建物查詢資料，系爭土地尚有所有人未列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已屬欠缺，爰依首開法條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（含補正系爭土地之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並補正各追加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另原告於109年11月23日起訴對象、110年1月5日陳報狀追加起訴對象、111年3月11日言詞追加對象，對照本院113年12月19日所查詢系爭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其中「官嘉淑、戴德發、黃陳素珍、秦韶嫻、胡世忠、陳錫勳、許淑玲、王祈

01 麟、林瓊文、李美瑩、賴建旭、何月又、林永然、陳新平」
02 以非共有人，請斟酌是否撤回；「林婷妤、李佩真、黃乙
03 珊、蕭龍吉、蔡玉榕、鍾藝萍、潘海龍、葉于甄、林美秀、
04 江伉玲、黃玉婷、陳本紘、潘威帆、賴孟妤、林月清」為新
05 增共有人，請來院聲請閱覽相關資料核對。

06 四、請依鑑定資料(如無資料可來閱卷)修正最終訴之聲明(109年
07 11月23日起訴聲明、111年4月22日追加訴之聲明、111年10
08 月12日民事更正聲明樁之更正訴之聲明)為何、原因事實及
09 訴訟標的(民法第776條、第765條、第767條第1項)究竟為
10 何?如有不同聲明或訴訟標的部分究竟如何主張?

11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4 法 官 謝其達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8 書記官 黃意雯